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夏承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收到股东夏承周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函》，获悉夏承周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因个人资金需求，夏承周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 2,184,000 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 1.980%）。其中，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任意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不超过公司原总股本的 1%。

二、减持计划实施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夏承周先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60,00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5066%。

其中，夏承周先生在 2022 年 6 月 23 日的集中竞价减持过程中，由于买卖方向输入错误的原因，交易下单时将一笔股票卖出误操作为股票买入，导致误买入公司股票 20,00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0181%，构成短线交易。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夏承周先生交易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交易方向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
夏承周	大宗交易	2022年2月17日	卖出	46.33	150,000	0.1357%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28日	卖出	52.94	20,000	0.0181%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1日	卖出	52.64	60,000	0.0543%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2日	卖出	52.30	20,000	0.0181%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4日	卖出	50.12	30,000	0.0271%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23日	卖出	35.60	10,000	0.0090%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24日	卖出	35.80	10,000	0.0090%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1日	卖出	35.50	20,000	0.0181%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7日	卖出	40.10	20,000	0.0181%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22日	卖出	47.04	160,000	0.1448%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23日	卖出	51.00	20,000	0.0181%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23日	卖出	54.01	20,000	0.0181%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23日	卖出	50.37	20,000	0.0181%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23日	买入	50.34	20,000	0.0181%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
夏承周	合计持有股份	8,736,000	7.922%	8,196,000	7.4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36,000	7.922%	8,196,000	7.4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轮减持前公司原总股本为 110,279,436 股，公司现总股本为 110,530,936 股，差额系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轮授予登记完成所致。

四、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1、公司接到夏承周先生的通知后，高度重视，向夏承周先生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经核实，夏承周先生本次“买入”操作系其操作失误导致，本次误操作事

项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谋求不当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夏承周先生在当日的交易中计算方式如下：所得收益=（六个月内卖出最高价-本次买入价）*买入股数=（54.01 元/股-50.34 元/股）×20,000 股=73,400 元。上述所得收益 73,400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将全数上交公司。

3、夏承周先生已经深刻认识到本次误操作的严重性，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公司董事会将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直系亲属高度重视并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夏承周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